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724651 號函修正
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2 月 24 日生效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由本局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，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（含藥師、藥劑生）與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，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任期均為二年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